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一、审议程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57,279.2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47,167,500.25 元，其中股本 433,592,220.00 元，资本公积 74,985,928.85 元，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581,514,890.69 元。
- 3、公司计划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503,883.30 元（含税）。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503,883.30

元（含税），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29%。

若在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503,883.30	6,503,883.30	6,503,883.3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358.35	4,366,872.82	-34,813,239.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94,081,930.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81,514,890.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9,511,64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448,66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9,511,64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总额 19,511,649.9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兼顾了股东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如公司2026年中期实施分红，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正；
- 2.现金分红的比例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但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